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75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,347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303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,537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08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09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7%；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09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7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09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7%；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,347,686 股，同意 147,199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7%；反对 14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47%；反对 14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4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,347,686 股，同意 146,868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168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3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008%；反对 168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12%；弃权 3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680%。

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、袁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9日